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